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延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關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該等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年結日起計六個月內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年度財務報表（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審計進度，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由於印刷及郵寄安排需要更多時間，董事會決定延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舉行，以確保符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期限之要求。董事會確認，該決定並無違反百慕達之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前提是此延遲符合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會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舉行。

本公司將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年度審計的最新進展，並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